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3】中科促标字第 1059 号

关于《健康调味品质量通则》团体标准发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、山东鲁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瑞君香原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川海晨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天禾食品有限公司、杭州松鲜鲜自然调味品有限公司、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圣伦食品有限公司、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官酱食品有限公司、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、好太太食品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七一酱园酿造有限公司、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尼罗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、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好唯加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应城市恒茂食品有限公司、福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家乐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保健协会食物营养与安全专业委员会起草的《健康调味品质量通则》团体标准已经完成立项、编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评审、修改、审查、批准及备案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，批准《健康调味品质量通则》团体标准（T/CI 175-2023）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，即日起实施。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1月6日

